

附件 4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幼儿园办园运转经费

二、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49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投资力度，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提高学前教育阶段的办学水平，片区内幼儿全部入园；学前教育保育费及时收取、全额上缴财政、无预算不支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玉发改收费》（云教发〔2020〕106号）“省属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保教费)和住宿费收费参照所在地收费标准执行。”《关于市直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玉发改价费〔2022〕201号）、《关于调整红塔区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玉红发改价费〔2022〕5号）“保育教育费：幼儿活动及学习、生活用品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按照幼儿园评定等级制定，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由现行每学期每生 0.18 万元调整为 0.30 万元。”学前教育是我市教育体系中最为薄弱的环节，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学前教育作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切入口和改善民生，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平安和谐生态幸福新玉溪的重要举措和紧迫任务，加大投入，切实解决当前学前教育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能入园、入好园的需求，促进公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提升办园品质，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有力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协调稳步发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幼儿园办园运转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规范使用。2023 年幼儿园办园运转经费主要用于编外用工人员支出、保洁保健经费等办园正常运转支出，2022 年末我园在校幼儿 1,204 人，预计 2023 年预计幼儿人数与 2022 年基本一致，2023 年预计幼儿人数 1,204 人。根据保育费收费标准，2023 年我园幼儿园办园运转经费 369.55 万元，保证幼儿园办园正常运转。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幼儿园日常运转支出，包括编外用工人员支出、保洁保健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后勤人员培训费、设备购置费、保教经费等；不得用于教职工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

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内容，确保办园经费落到实处，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每季度测算资金的支出进度，并根据预算进度执行情况通知各科室，实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并给予评价，为明年初预算的编制提供可靠依据，扣减资金使用不及时、绩效较低的预算支出，提高幼儿园资金使用绩效。做好学前教育保障经费监督、管理工作，实行专款专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1月用款计划：编外用工人员支出40.00万元，办公费15.00万元，水费1.00万元，电费2.00万元，物业管理费20.00万元，合计78.00万元。

2023年4月用款计划：编外用工人员支出40.00万元，办公经费15.00万元，水费1.00万元，电费2.00万元，维修维护费20.00万元，培训费4.00万元，设备购置费30.00万元，合计112.00万元。

2023年7月用款计划：编外用工人员支出40.00万元，办公经费15.00万元，水费1.00万元，电费2.00万元，物业管理费

14.00 万元，维修维护费 34.00 万元，培训费 12.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79 万元，合计 132.79 万元。

2023 年 10 月用款计划：编外用工人员支出 38.76 万元，办公经费 7.0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合计 46.76 万元。

全年用款计划合计：编外用工人员支出：158.76 万元，办公费 52.00 万元，水费 3.00 万元，电费 7.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00 万元，维修维护费 54.00 万元，培训费 16.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4.79 万元，合计 369.5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领导，积极推进幼儿园办园运转经费项目工作。幼儿办园运转是我园的一项重要工作，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要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周密部署，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狠抓落实，稳步推进幼儿园办园运转经费项目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运转经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有序推进，要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管理的有效措施。

（一）准备阶段：2022 年 12 月

1. 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
2. 加大宣传力度。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12 月
启动实施方案，保证项目建设方案有效落实。

（三）总结阶段：2023 年 12 月 - 2024 年 1 月

做好总结工作，认真梳理本年度幼儿园办园运转经费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重点做好提炼、推广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经费支出是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是履行玉溪市第二幼儿园的社会责任，确保幼儿园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保教质量整体提高，提升我园的品牌形象。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稳定幼儿园教师队伍；各项保育和后勤工作的有序开展，有力促进保教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结合幼儿园实际，抓人员素质提升，强化专业化发展，抓各类人员岗位责任意识，认真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各项工作质量效率，促进保教质量整体提高，努力办好幼儿园，进一步巩固我园已经形成的环境优势、设施优势、生源优势、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质量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园的品牌形象。